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国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44809814W

地 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津大道258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主要从事电源供应器、智能插座、变压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2020年起，当事人开始使用编号为E232619A0016的电子账册。当事人通过该电子账册进口的带线插座、塑胶盖、塑胶盖零件等料件，其供货商为吴江昌煜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煜公司”）。双方交易流程为：当事人下订单给昌煜公司的境外母公司鉍冠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鉍冠再下订单给昌煜公司，料件由昌煜公司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出口至吴江综合保税区，再由当事人通过分送集报，以进料对口的贸易方式自综保区进口。

当事人在进口的带线插座、塑胶盖、塑胶盖零件到厂后，在来料验收和生产领用过程中，发现部分料件存在质量问题且无法在厂内重工，需与昌煜公司更换良品。由于当事人对保税料件退换货流程管控不严，且制造、采购等部门为保证生产时效追求快速换货，故当事人未按照海关规定将上述不良料件以进料料件退换的贸易方式出口至综

保区，再由昌煜公司自综保区申报进口，而是要求昌煜公司将对应的同规格、同数量的良品料件直接先行送货给当事人，再将不良料件直接交付给昌煜公司回收。当事人与昌煜公司对用于换货的良品料件，不再结算货款。

经查，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及电子账册项下带线插座18129个、塑胶盖809694个、塑胶盖零件24169个，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406384.52元，涉及税款人民币161796.46元。

以上行为有：

- 1.涉案货物货值、税款计核证明书及告知书等原件；
- 2.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以及随附换货明细表、换货相关资料光盘；
- 3.刻有当事人电子账册资料、进出口报关明细、换货相关电子邮件和微信聊天记录、不良品放行单等换货相关资料的光盘；
- 4.当事人及相关单位情况说明；
- 5.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未办理报关手续的情况下，直接将保税进口料件与供货商进行退换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吴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16日